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智慧生态设计研发总部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余杭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智慧生态设计研发总部，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4.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以网上挂牌公开出让的方式出让“杭政储出[2025]90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以自有资金 13,033 万元竞得前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签署了《杭州市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受让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杭政储出[2025]90 号

宗地总面积：贰万零陆拾贰平方米（20,062 平方米）

宗地坐落：余杭区五常街道（杭州未来科技城 82 号地块）。平面界址为东至天竺桥港河道绿地，南至顾家桥港河道绿地，西至聚橙路东侧绿地，北至规划绿地。

宗地的用途：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年限：40 年

出让价款：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叁仟零叁拾叁万元（¥13,033 万元）。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要求：（1）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商务金融；（2）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2,099.2 平方米；（3）商务办公建筑不得设置专业市场，不得建设公寓式办公、酒店式办公等带居住功能用房，本地块最小分割单元不小于 800 平方米，且最小分割单元应在同一平面（不包括地上一层及地下商业用房），平面布局应符合杭政办函（2012）2 号文件相关要求；（4）地块内不小于 25,680 平方米的商务建筑不得预（销）售、不得分割转让、不得整体转让；其余商务金融部分不得预售，可销售、可分割转让、可整体转让。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杭州园林智慧生态设计研发总部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以及项目能否如期达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市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